2026 年 10 月 30 日

NB 中国股票基金

晨星星号评级™
★★★★

基金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在大中华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或台湾从事其主要活动的公司之股票，通过将所得的增长和收益结合，旨在提升您的股票价值。本基金将就公司与大中华地区的整体经济展望进行深入研究，从而物色投资机会。

管理团队

Frank Yao
高级投资组合经理
碧云资本管理

Lihui Tang
投资组合经理
碧云资本管理

基金要点

成立日期(基金)	2009 年 07 月 14 日
基准货币(基金)	USD
基金管理资产总值(百万美元)	69.91
注册地	爱尔兰
投资工具	UCITS
估值	每日
结算（赎回）	T+3
截止交易	15:00 (都柏林时间)
规管机构	爱尔兰中央银行
基准	MSCI China All Shares Net Total Return Index, USD

累计表现

过去绩效不能预测未来的回报。



此图表显示在基金成立日期投资 USD 100 于本基金之表现，并将其与假设投资美元 100 于基准的结果进行比较。

基金表现 (%)[1]	1 个月 [2]	3 个月 [2]	年初至今 [2]	1 年 [2]	3 年 [3]	5 年 [3]	10 年 [3]	成立至今 [3,4]
美元 A 累积类别	-11.65	-17.20	-18.51	-21.23	7.11	-6.25	3.36	5.54
基准 (美元)	-8.30	-12.15	-15.37	-16.94	8.29	-4.03	2.80	3.19

12 个月表现 (%)[1]	10 月 16 10 月 17	10 月 17 10 月 18	10 月 18 10 月 19	10 月 19 10 月 20	10 月 20 10 月 21	10 月 21 10 月 22	10 月 22 10 月 23	10 月 23 10 月 24	10 月 24 10 月 25	10 月 25 10 月 26
美元 A 累积类别	47.70	-15.76	18.18	20.26	8.67	-44.54	6.27	16.30	34.14	-21.23
基准 (美元)	32.40	-21.79	16.99	34.39	-0.59	-42.58	11.63	18.47	29.04	-16.94

历年回报(%)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5]
美元 A 累积类别	65.10	-22.09	32.73	19.86	-6.70	-21.93	-22.83	17.92	33.48	-18.51
基准 (美元)	41.18	-23.27	27.63	33.41	-12.91	-23.61	-11.53	16.38	28.94	-15.37

本基金采取主动管理方式，这表示由投资经理全权酌情筛选投资。基准指数作为比较表现的用途，也规范了本基金可从中筛选证券的投资领域。

1 截至最近期的月终表现。12 个月表现基于月末资产净值计算。
2 所示为累计表现，而不是年化表现。
3 表现超过一年为年化表现。
4 所示为由 2009 年 07 月 14 日截至最新月终的累计表现。
5 最新历年表现是截至最新一年表现。

以上基金表现为美元 A 累积类别的数据，并已扣除费用。以非本基金基准货币进行申购的投资者请注意，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回报上升或下跌。**基金表现未扣除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股份时的任何佣金或成本。**

市场仓位%(按市场价值)

	基金	基准
中国内地 A 股	49.47	50.87
中国内地 B 股	0.00	0.07
香港(H 股)	18.89	17.34
香港(红筹股)	29.78	29.77
美国存托凭证	0.00	1.94
新加坡龙筹股	0.00	0.00
现金等值	1.86	0.00

联系

客户服务 (新加坡): +65 6645 3786
客户服务 (香港): +852 3664 8868
电邮: nbasiaclientservices@nb.com
网站: www.nb.com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本基金不再接受任何订购。
仅供熟练投资者使用

2026 年 10 月 30 日

NB 中国股票基金

类别配置(%)(按市场价值)

	基金	基准
通讯服务	7.44	10.71
非必需消费品	9.21	15.45
必需消费品	0.00	5.09
能源	0.00	3.96
金融	9.69	22.35
保健	15.42	5.43
工业	19.95	8.64
信息科技	27.75	16.57
物料	8.69	7.70
房地产	0.00	1.17
公用事业	0.00	2.93
现金等值	1.86	0.00

资产摘要

	基金
现金等值(%)	1.86
持有股票数目	36
前十大投资(%)	53.71

首十大投资配置%(按市场价值)

	基金	基准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A	7.82	0.40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6.06	2.88
Akeso Inc	5.87	0.18
Tencent Holdings Ltd	5.58	7.86
Sieyuan Electric Co Ltd-A	5.46	0.00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4.92	5.43
Anker Innovations Technolo-A	4.90	0.07
Wuxi Apptec Co Ltd-A	4.57	0.41
Sany Heavy Industry Co Ltd-H	4.26	0.00
Smartsens Technology Shang-A	4.25	0.00

风险量度

	3 年
阿尔法值	-1.08
追踪误差(%)	6.94
贝他值	1.15
夏普比率	0.21
信息比率	-0.17
R-次方(%)	93.53
标准差	24.51

仅供熟练投资者使用

2026 年 10 月 30 日

NB 中国股票基金

类别表现

过去绩效不能预测未来的回报。

基金表现 (%)[6]	成立日期	1 个月 [7]	3 个月 [7]	年初至今 [7]	1 年 [7]	3 年 [8]	5 年 [8]	10 年 [8]	成立至今 [8]
欧元 A 累积类别	14-07-2009	-11.84	-17.57	-19.84	-22.89	4.82	-8.46	0.93	3.94
新加坡元 A 累积类别	01-12-2014	-11.86	-17.75	-20.38	-23.44	4.60	-8.02	1.90	2.68
美元 A 累积类别	14-07-2009	-11.65	-17.20	-18.51	-21.23	7.11	-6.25	3.36	5.54
美元 A 派息类别	27-08-2014	-11.65	-17.20	-18.50	-21.23	7.10	-6.26	3.35	3.78
基准 (美元)	-	-8.30	-12.15	-15.37	-16.94	8.29	-4.03	2.80	3.19[9]

12 个月表现 (%)[6]	成立日期	10 月 16 10 月 17	10 月 17 10 月 18	10 月 18 10 月 19	10 月 19 10 月 20	10 月 20 10 月 21	10 月 21 10 月 22	10 月 22 10 月 23	10 月 23 10 月 24	10 月 24 10 月 25	10 月 25 10 月 26
欧元 A 累积类别	14-07-2009	44.88	-18.17	14.28	17.31	7.40	-45.83	3.04	14.23	30.75	-22.89
新加坡元 A 累积类别	01-12-2014	46.81	-16.72	16.73	18.68	8.21	-44.94	4.49	14.23	30.86	-23.44
美元 A 累积类别	14-07-2009	47.70	-15.76	18.18	20.26	8.67	-44.54	6.27	16.30	34.14	-21.23
美元 A 派息类别	27-08-2014	47.61	-15.77	18.22	20.28	8.67	-44.54	6.25	16.28	34.11	-21.23
基准 (美元)	-	32.40	-21.79	16.99	34.39	-0.59	-42.58	11.63	18.47	29.04	-16.94

历年回报(%)	成立日期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10]
欧元 A 累积类别	14-07-2009	61.84	-24.61	28.73	17.10	-7.67	-24.30	-24.71	15.76	29.95	-19.84
新加坡元 A 累积类别	01-12-2014	64.18	-23.16	31.36	18.32	-7.00	-22.69	-24.12	15.68	30.05	-20.38
美元 A 累积类别	14-07-2009	65.10	-22.09	32.73	19.86	-6.70	-21.93	-22.83	17.92	33.48	-18.51
美元 A 派息类别	27-08-2014	65.07	-22.07	32.70	19.89	-6.67	-21.94	-22.81	17.81	33.52	-18.50
基准 (美元)	-	41.18	-23.27	27.63	33.41	-12.91	-23.61	-11.53	16.38	28.94	-15.37

本基金采取主动管理方式，这表示由投资经理全权酌情筛选投资。基准指数作为比较表现的用途，也规范了本基金可从中筛选证券的投资领域。

6 截至最近期的月终表现。12 个月表现基于月末资产净值计算。

7 所示为累计表现，而不是年化表现。

8 表现超过一年为年化表现。

9 自美元 A 累积类别成立以来所显示的数据

10 最新历年表现是截至最新一年表现。

所示基准指数(如适用)为基金的基础货币，因此可能无法与对冲货币的份额类别进行公平的代表性比较。未对冲基准指数的货币敞口和货币波动的差异，可能会在任何业绩或风险比较中造成非预期的差异。

仅供熟练投资者使用

2026 年 10 月 30 日

NB 中国股票基金

类别股份资料

股份类别	资产净值	经常性开支	管理费	最后分派	年化股息率
欧元 A 累积类别#	19.51	2.10%*	1.85%	-	-
新加坡元 A 累积类别#	27.43	2.10%*	1.85%	-	-
美元 A 累积类别	25.41	2.10%*	1.85%	-	-
美元 A 派息类别	15.55	2.10%*	1.85%	-	0.00%

股份类别	成立日期	晨星基金组别™	ISIN	彭博代码
欧元 A 累积类别#	14-07-2009	其他股票	IE00B54BK812	NBICAAE
新加坡元 A 累积类别#	01-12-2014	其他股票	IE00B5MMRT66	NBCESAA
美元 A 累积类别	14-07-2009	中国股票	IE00B543WZ88	NBICAAU
美元 A 派息类别	27-08-2014	中国股票	IE00BPRC5H50	NBCHUUA

*经常性开支(包括管理费)是根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支出计算的年度收费。

部分所列类别股份须受限制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了解详情。
以非本币进行申购的投资者请注意，货币及汇率波动可能导致申购费用增加或减少。

认购前，请参阅招股章程。

完整的术语表请参阅 www.nb.com/glossary

对冲类别。以基础货币以外货币计价的对冲类别会与基金的基础货币作对冲。进一步详情载于认购章程「股份类别对冲」一节。

基金价格乃截至本便览的发出日期。请注意，上表所示的最后派息是指各相关类别股份于上一次派息日(每月、每周、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的每股分派股息，日期各有不同并有可能有别于本便览的发出日期。

所示的年度收益率为派息率，是将股息乘以分派期，然后除以上一次派息日时的资产净值再乘以 100%计算得出。以上数据仅作参考，也非显示投资者日后可自本基金获得的股息回报。

就派息类别股份而言，本公司董事有可能酌情决定自本基金的资本分派股息。自资本分派股息相当于退回或提取投资者原来所作投资或可归属于该笔投资的任何资本增值之一部分。该等股息有可能导致相关类别股份的资产净值即时下降。并非所有类别股份均会派息，而派息率并无保证。派息率为正值并不代表获得正回报，而部分所示的类别股份可能受额外限制约束，请参阅本基金的章程以了解详情。

风险考虑

市场风险:一项持仓因相关市场因素，其中包括企业的整体表现及市场对全球经济情况的理解而引致价值变动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未必能够以公平市场价值随时出售一项投资的风险。在极端市场情况下，此风险可能影响本基金应要求偿付赎回的能力。

新兴市场风险:由于可能缺乏完善的金融、法律、社会、政治和经济结构、保障和稳定，以及课税情况不明确或使流动性下降，新兴市场可能附带较高的风险。**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因流动性较低及可获得可靠信息较少，以及因本基金的投资政策或投资组合管理技巧而出现中至高度波动性。**

股市互联互通计划的风险:沪港通/深港通为相对较新的买卖计划，当中有多项相关规定未经测试，且可能随时改变，亦未必如在较发达市场进行交易般活跃，因此可能影响出售您的股份之能力。额外的风险必须考虑，而您应参阅基金章程内有关「投资风险」一节以了解详情。

单一市场风险:相比投资于涵盖多个市场的较广泛系列证券，主要于单一市场的基金可能承受较大的风险和高于平均的市场波动性。

对手方风险:对手方未能于到期日就一项买卖、合同或其他交易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

运营风险:因程序、人事及系统不完善或失效，包括与稳当看管资产相关或出于外部事件而引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衍生工具风险:本基金获许可使用若干种类的金融衍生工具，以寻求保护其资产免受本节所述若干风险的影响。使用该工具将产生杠杆，杠杆会增加资产风险敞口。用杠杆可能同时放大收益和亏损。然而，杠杆的运用将限制于本基金资产的 100%，且投资经理将确保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不会实质改变本基金的整体风险状况。有关本基金可运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种类的完整清单，请参阅基金招股说明书。

外汇风险:投资者以本基金基础货币以外的货币认购本基金将承受外汇风险。汇率变动可能影响投资回报。所示过去表现为本基金便览所叙述类别股份的数据。**若此类别股份的计值货币不同于您的当地货币，您便应留意一旦兑换为您的当地货币时，所示表现可能因汇率波动而上升或下跌。**
有关这些风险和其他风险的完整信息，请参阅基金招股说明书和销售文件，包括 KID 或 KIID（如适用）。

本基金符合欧盟对金融服务业可持续性相关披露规定（SFDR）第 6 条的要求。更多信息请参阅基金招股说明书和销售文件及访问 www.nb.com。

仅供熟练投资者使用

2026 年 10 月 30 日

NB 中国股票基金

重要信息

除表现数据以外，所显示的资料均为基金组合配置并不属于个别股份类别，且未反映不同股份类别的费用及开支。
不同股份类别的表现数据亦基于不同费用，支出以及货币亦有差异。

资料来源：路博迈，FactSet 及晨星有限公司。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s Plc (下称「基金」)获爱尔兰中央银行(「央行」)根据爱尔兰欧洲共同体 2011 年规例(2011 年 S.I. 352，经修订)，认可为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计划(“UCITS”)。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可能决定终止在所有或个别国家/地区营销其基金的安排。

本文件仅供参考，本文件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税务意见或买卖或持有证券的建议。

本文件仅向专业客户发出，包括顾问、机构投资者、咨询公司、中介及合资格投资者。

我们对相关信息（包括任何第三方信息）的准确完整性的并无作出声明，因此不应依赖该等信息。

我们并未作出有关任何投资或策略是否适合特定投资者的建议或意见。本文件的接收者应作出其认为对任何投资进行独立评估属必需的任何调查，并应咨询其法律顾问及财务、精算、会计、监管及税务顾问，评估任何该等投资。

不应假定本文内提及或描述的证券、公司、行业或市场的任何投资已经或将会盈利。投资者未必能够全数收回投入的金额。

本基金所支付的费用和收费将引致您的投资回报下降。

所有信息均为截至本资料发布时的最新信息，可能会有所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本文件所述的基金仅可在允许发售或出售该等基金的司法权区或向允许向其发售或出售该等基金的人士发售或出售。基金的任何推广活动仅可在相关推广活动遵循适用的司法权区规则及法规的前提下开展。本文件及其所载的信息不得在美国派发。

指数未经管理，不可用于直接投资。

过往业绩并非当前或未来业绩的可靠指示。投资价值可能会上升或下跌，投资者可能无法收回投入的任何金额。业绩数据并未考虑投资者在认购或赎回股份招致的佣金及成本。

请注意，本基金收到的任何股息/利息可能须缴纳预扣税。基准并未考虑税收影响，因此，相关扣缴并未在本文所述的基准回报中体现。投资目标及业绩基准仅为目标，并非本基金业绩的保证。指数未经管理，无法直接投资。指数回报假定再投资股息及资本收益，与基金回报不同，这并未反映费用或开支。汇率的不利波动会导致回报减少及资本损失。对每个投资组合的投资可能会完全对冲至投资组合的基准货币：这可以降低货币风险，但会使投资组合面临其他风险（如，对手方违约）。

每月及每周分派类别将以收入分派，但亦可能以资本支付。以资本支付可能会削弱投资者的投资组合的总体价值。该等类别的投资者应注意，以资本支付可能产生与自收入分派不同的税务影响，他们应寻求税务顾问的意见。就 C、C1、C2、E 和 B 类股份而言，可能须根据本基金的招股章程规定向投资经理支付或有递延销售费用。

在收到赎回请求后，本基金将尽力在交易日后 3 个营业日内作出支付，否则，赎回收益将在 10 个营业日内支付，除非交易已根据本基金招股章程规定临时暂停。

税务处理取决于每位投资者的特定情况，可能各有不同，因此，建议投资者寻求独立的税务建议。

对基金的投资不应构成投资者的投资组合的主要部分，亦可能不适合所有投资者。多元化及资产类别配置无法保证盈利或免遭损失。

针对以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及台湾的熟练投资者之重要资料：

本档由路博迈亚洲有限公司(下称“NBAL”)拟备，NBAL 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发牌及规管，可从事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称“SFO”)所界定的第 1 类、第 4 类及第 9 类受监管活动。

香港：本文件的内容未经任何香港监管机构审阅。请注意除 SFO 内表 1 第 1 部分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外，不可透过本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在香港提供或出售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本文件所提及的证券(如有)并非在中国直接或间接向中国任何的法人或自然人，或出于该等法人或自然人之利益提供或出售。此外，在未经中国政府事先作出所有必须的批准(无论是通过法令或其他规定)前，任何中国的法人或自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购买该等证券或获得该等证券中的任何受益权益。

台湾地区：本文件所提及的任何证券，只可根据台湾《境外基金管理办法》中关于私人配售的条款，以私人配售的方式，向银行、证券公司、信托企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合格实体或机构(统称「合格机构」)，以及其他符合特定条件的实体和个人（统称「其他合格投资者」）提供，不得在台湾以其他方式提供或销售有关证券。买入有关证券的合格机构或其他合格投资者，除透过赎回、转让予合格机构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因法例施行而转让，或经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外，不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让该等证券。

针对以新加坡, 汶莱, 泰国, 印度尼西亚, 菲律宾, 及马来西亚的熟练投资者之重要资料：

本文件由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 (NBS)发出，该公司现时根据新加坡《证券与期货法》2001 (下称“SFA”)从事受规管的基金管理活动，并根据新加坡《财务顾问法》2001 (下称“FAA”)的第 20 节(1)(d)，以获豁免财务顾问的身份营运。根据 FAA，NBS 的财务顾问服务豁免 FAA 第 34、36 和 45 条规定，乃提供予认可或专业投资者(按 SFA 第 4A 节所界定)。

新加坡：本文件主旨所提及的任何要约或邀请，只可针对于若干人士及机构，不得针对零售公众。此外，与本要约有关而发出的本文件或任何书面材料，并非《新加坡证券与期货法》2001 (下称“SFA”)所界定的招股章程。相应地，根据 SFA 与招股章程内容有关的法律责任并不适用。获提供本文件的人士，应小心考虑究竟有关投资(倘有)是否适合。

本文件及与提供或出售，或邀请认购或购买证券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资料，均不可直接或间接向新加坡公众或任何人士传阅或分发，有关证券也不可直接或间接向新加坡公众或任何人士提供或出售，或将之作为任何认购或购买的邀请，除非为(i)SFA 第 304 节所界定的机构投资者；(ii)SFA 第 305 节(1)所界定的「相关人士」；(iii) SFA 第 305 节(2)所界定的任何人士；或(iv)其他依照及根据 SFA 任何其他适用规定的情况。

投资组合乃证券及期货(投资要约)(集体投资计划)规则表 6 内的受限制计划。提供、持有及其后转让有关股份，均受 SFA 的限制和条件所约束。您应小心考虑究竟您是否获准(根据 SFA 及任何适用于您的法例或规则)投资于该等股份，而究竟任何该等投资是否适合您，倘若有任何疑问，您应咨询您的法律或专业顾问。

汶莱： NBS 并未根据汶莱证券市场法令 2013 持有资本市场服务牌照，因此无法在汶莱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或开展投资业务。通过请求或接受 NBS 提供的金融产品信息，您即同意、声明并保证您是在汶莱以外的地区使用我们的服务或接收信息，并根据适用的合同中所述的外国法律来约束订立条款。本文件并不构成汶莱证券市场法令 2013 意义上的要约或广告，且不得分发或传阅给汶莱境内的任何人，除非是该文件的预期接收人。

泰国：本文件未经证券及交易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批准，该委员会不会对文件内容负责。有关股份在泰国不得提供予公众购买，而本文件仅拟提供予收件人阅读，不得转交予一般公众或向其发出或展示。

印度尼西亚：本文件并不构成在印度尼西亚出售证券的要约或买入证券的游说。

菲律宾：此处所提供或出售的股份并未根据证券规则守则(Securities Regulation Code)于证券及交易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注册，除非提供或出售有关股份符合豁免交易的规定，否则在未来任何的提供或出售须符合守则下的注册要求。

马来西亚： 由于未根据马来西亚资本市场与服务法案 2007 第 212 条获得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的认可，亦不会将本文件提交或注册至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因此本文所述的股份并未且不会被视为在马来西亚发行、提供、出售或供认购。本文件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材料均不得在马来西亚分发、促使分发或传播。

本文件乃 NBAL 或 NBS 基于保密的基础向「认可投资者」(“accredited investor”)、「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专业投资者」(“professional investor”)、“QPI”、“熟练投资者”(“sophisticated investor”)、“批发投资者”(“wholesale investor”)及/或其他该等合格人士(上述各类投资者根据下列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例而界定，而所有类别一般统称为「熟练投资者」)，以一对一的方式只 为用作说明和讨论而提供。本文件仅拟向获提供本文件的熟练投资者发出，必须严格保密，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全部或局部复制或再分发，而其内容也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该等熟练投资者的代理或顾问除外)披露。本文件及当中所载资料并非亦不构成要约公众或零售投资者购买或出售，或游说要约公众或零售投资者购买或出售任何基金、任何基金的单位或股份、其他投资工具或证券(统称「证券」)，或参与任何投资策略。

此乃中文译本，中英文本如有歧异，应以英文本为准。

© 2026 Morningstar。保留所有权利。本文所载信息：(1)为晨星及/或其内容提供商的专有信息；(2)不得复制或分发；及(3)概不保证其准确性、完整性或及时性。晨星或其内容提供商对因使用该信息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过往业绩并非未来业绩的保证。

有关晨星评级包括基金组别評级方法之详细资料，请参阅 https://shareholders.morningstar.com/investor-relations/governance/Compliance--Disclosure/default.aspx

未经路博迈事先书面同意，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

“路博迈”名称及徽标是路博迈集团的注册服务标志。

© 2026 路博迈。